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##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10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（二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（三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名“领航员计

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王妍女士、赵国南女士、杨秀芬女士为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。王妍女士、赵国南女士、杨秀芬女士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

#### **附件：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**

1、王妍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8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王妍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妍女士持有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四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2、赵国南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本公司监事。赵国南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杨秀芬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92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杨秀芬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